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2284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母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申請 102 年度租金補貼，前經本府以 102 年 12 月 23 日府都服字第 10240475000 號住宅補貼核定函（下稱 102 年 12 月 23 日核定函）核定為本府加碼租金補貼合格戶（核定編號：1021B06487），並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，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，合計已核撥 12 期，計 6 萬元在案。嗣本府查得○君自 103 年 1 月 1 日即未實際居住於受補貼之住宅，乃以 104 年 9 月 2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8603100 號函通知○君廢止 102 年 12 月 23 日核定函，並請繳還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溢領租金補貼款 6 萬元；惟○君並未繳還。原處分機關遂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執行之；經士林分署查認○君無所得可供執行，雖有不動產，惟與應納金額顯不相當或拍賣顯無實益，乃核發 109 年 4 月 17 日士執未 106 年返還補助費字第 00005566 號執行憑證，並載明於執行期間屆滿前，如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

財產，得以該憑證，再移送執行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○君已於 107 年 1 月 4 日死亡，乃以 109 年 9 月 1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097874 號函通知○君之法定繼承人即訴願人，請協助返還溢領租金補貼款 6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經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2373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10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2284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請訴願人返還○君溢領之租金補貼 6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 年 3 月 4 日經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0 年 3 月 19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0610090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；該函於 110 年 3 月 23 日送達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